装饰装修施工合同

甲方：（发包方）陈仓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（承包方）陕西浩莱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

装饰装修施工合同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：陈仓区人民检察院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：陕西浩莱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发包方的装修工程(以下简称工程)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地点：宝鸡市第二中医医院（陈仓区人民检察院未检一站式办案区)

1.2 工程内容及做法(附件1报价表)。

1.3 工程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。

(1)承包方包工、包料;

(2)承包方包工、部分包料(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，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(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;

(3)承包方包工、发包方包料(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)。

1.4 工程期限 60 个工作日，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

1.5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装饰工程造价为(大写)：叁拾叁万肆千玖百捌拾玖元整,小写:334989.00元整。

第二条 施工效果图

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效果图纸，图纸一式二份，发包方、承包方各一份(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)，设计费用含在工程价款内。

第三条 发包方义务

3.1 开工前3天，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;

3.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;

3.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;

3.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，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;

3.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承包方义务

4.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、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;

4.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;

4.3 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;

4.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

5.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(或变更项目预算表)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

6.1 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。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

前通知承包方，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;

6.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(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，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认知。

第七条 工期延误

7.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发包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(1)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;

(2)不可抗力;

(3)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7.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7.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8.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

(1)水电施工改造完工,开关插座定位验收;

(2)泥工粉砌新墙完毕,墙、地砖铺贴完工;

(3)木工吊顶墙面等,木制品完工;

(4)全部工程完工。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，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。

8.2 工程竣工后，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，发包方应自接到验

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。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交手续。

8.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，12个月后收费保修。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，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，工程项目收费维修。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9.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: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即 334989 × 30% = 100496.70 元整；项目进场施工 25 天后，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工程进度款，即 334989 × 50% = 167494.50 元整，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对应金额合规票据，甲方收到票据后按约支付；竣工验收合格，审计完成后【15】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%尾款，即 334989 × 20% = 66997.80 元整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0.2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发包方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发包方负责。

10.3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

第十二条 几项具体规定

12.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，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，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，承包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。

12.2 施工期间，承包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：上午8点00分至12点00分;下午14点00分至18点00分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/

第十四条 附则

14.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14.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14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章)：

联系方式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乙方(签章)：

联系方式：18109176007

2026 年 8 月 25 日